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 理 人　吳玠峰

被　　告　鼎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曉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鼎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富公司）、蕭曉仙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鼎富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同被告蕭曉仙、蕭文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55%計算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鼎富公司僅依約償還至111年3月6日，尚欠原告本金676,427元，屢經催討均未獲付款，被告蕭曉仙、蕭文堯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蕭曉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（二）被告蕭文堯則以：被告確實有借款，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29頁），另考量被告蕭文堯自認其確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且本件債務尚未清償完畢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

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鼎富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676,4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蕭曉仙、蕭文堯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7,38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